附件

关于江门高新区(江海区) 2017年第一季度

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

落实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的规定，以及上级审计部门的统一部署，江门高新区监察和审计局对全区2017年第一季度落实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全区2016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抽查了区党政办、区经促局、区住建水务局等8个部门单位。审计结果表明，全区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审计也发现，部分部门单位在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和完善。

一、积极推进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一）去产能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我区认真落实去产能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任务，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优化产业结构，部分政策措施已经取得一定成效。但审计也发现产业梯度转移承接任务未按期完成的问题。

**（二）去库存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1+3”清单规定，区住建水务局不具备商品房销售等管理职能，因此，由江门市住建局统筹制定房地产去库存相关落实政策及配套措施，我区主要是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和支持农民进城入镇购房信贷等工作。同时，已按规定全面清理房地产开发和交易过程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降低房地产开发和交易成本。在库存商品房规模较大、库存项目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已整合库存项目间公交站点、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实现功能共享。

**（三）去杠杆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我区认真落实去杠杆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任务，着力推动金融去杠杆，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等“一行三局”和有关部门沟通，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范非法集资，有效维护金融秩序。同时，加强辖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督促各公司按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规定执行，促进贷款质量，部分政策措施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降成本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我区认真落实降成本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任务，积极推进简政放权、正税清费，努力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减轻企业负担，部分政策措施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通过审计相关业务部门和函询本地企业，反映我区能及时宣传相关降成本政策，落实各项减免、清理政策，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免费为企业开展招聘活动，简化申领审批程序，发放就业创业补贴，有序推进“营改增”等各项降成本政策措施。一是推动降成本的政策措施及时落实。截至2016年底，我区都能按照上级出台相关鼓励企业组织员工参加技能晋升培训、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等相关降成本行动的政策执行。全年，我区共有1,883人申请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发放补贴合计353.34万元；有2家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发放补贴合计28.27万元。二是落实涉企收费减免政策。我区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优化行政管理流程，清理各种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查处违规收费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企业成本，改善营商环境。但企业反映招聘残疾人就业不足，需负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问题。

**（五）补短板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我区认真落实补短板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任务，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补齐城市公共安全、交通网络互联互通、农村基础设施、环保设施、教育设施等方面的短板。

对照江门市补齐软硬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计划表（见《江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的附表），我们重点抽查了涉及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政府为责任单位的项目，主要项目进度情况有：

1.清洁安全能源体系建设情况

高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前期22兆发电设备安装已完成，投资额2.1亿元。安磁、江益等厂区光伏发电项目已实现并网发电。高新区分布式能源项目已纳入广东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项目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能源站配套的气化站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交通网络工程建设情况

（1）等级公路网情况

为完善互联互通交通网络，加快金瓯路改造、胜利南路、南山路（五邑路—彩虹路）等城市交通干道建成通车，目前，我区正进一步加快完善双港口、双轨道、双高速、三快线建设，启动南山路、会港大道、五邑路等快速化道路项目建设。其中省道S364线五邑路段扩建工程项目已纳入国省道PPP项目，已完成社会投资人招标并签订合作合同，项目已正式动工建设，已完成项目部的组建、工地试验室及钢筋加工场的建设，正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会港大道（原江门港高新区公共码头疏港公路二期）管桩施工全部完成，项目实体工程于2016年12月21日开工，正在进行桩基础施工；礼睦路扩建工程顺利推进；广中江高速江门段已完成征地拆迁和交地工作，主线已通车，正在全力推进辅道建设。

（2）港口航道情况

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首期）场地清理完成约35万平方米，完成总量88%，围堰地基处理的相关分项已经全部完成，包含中粗砂垫层4.28万立方米、排水板151万米、密封墙10万米等分项已经全部完成，所有围堰基底均启动抽真空施工；围堰堤身加高已基本完成，疏浚吹填施工正在开展，其他分项也正在稳步推进中。

3.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情况

（1）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

2016年3月，成立了由区长担任组长的高新区（江海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8月，区政府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内容涵括水务、环保、市政、农业部门制定的水系调度、垃圾整治、生活污染源整治和农业污染源等专项整治方案，明确了时间目标和任务内容。区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方案，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一是以畜禽禁养整治为重点开展农业污染源整治。开展联合检查督促污染减排工作，同时对“田间垃圾”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二是加强水体整治。在下沙泵站建立抽水泵房，引水冲污提升水质。对区内河涌岸坡垃圾整治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形成专项整治方案。

（2）农村易涝区整治情况

我区农村易涝区整治中主要任务是建设南冲、南口、闪窖三个电排站。截至2016年12月底，已完成第一期南冲电排站的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正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时，区有关部门正积极协调解决部分水利工程用地指标问题。

（3）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情况

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和项目建议书，并向市发改局申请审批项目建议书。同时，完成PPP咨询机构采购工作、初步实施方案、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专家评审。2016年9月组织开展了市场测试，完成资格预审文件编制。

4.现代化教育设施建设情况

天鹅湾小学教学楼、综合楼、体育馆已竣工，2016年12月19日该小学正式建成启用。截至12月底，完成投资额3,200万元。目前，我区成功创建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和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加快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二、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产业梯度转移承接任务未按期完成的问题**

截至2016年底，我区共完成产业梯度承接项目12个、项目投资额合计5.16亿元，分别完成市下达2016年工作目标任务的200%和39.69%。

我区未能完成投资额的年度任务的主要原因：一是土地资源十分紧张，难以引进大型项目。目前我区已有用地指标的工业用地不多，招引新项目的进展受到严重的限制，因此2016年引进的转移项目几乎为租赁厂房落户，投资额也相对较小。二是大项目洽谈时间较长，未能在当年见成效。由于大企业对于土地、资金、政策等方面有较高要求，需要较长时间进行对接洽谈，招商引资的成效未能在当年体现。三是我区未列入产业转移园，无对应优惠政策扶持。由于土地载体等个别指标未符合省产业转移园的申报要求，我区未能列入省产业转移园，削弱了我区对大型转移项目的吸引力。

审计建议：继续深入调查核实，掌握产业转移情况和企业梯度转移意向情况，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快申报列入省产业转移园进度，积极推动产业转移接收工作。

**（二）招聘残疾人就业不足，需负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问题**

经抽查，企业反映招聘残疾人就业不足，需负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现行规定，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不得低于上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的1.5%，达不到该比例要求的企业需按差额人数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而2016年我区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总数仅占办理年审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2.5%，企业难以在当地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和招聘到符合要求的残疾人。其中：187家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1.5%的要求、53家单位未达到1.5%的要求和2,708家单位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分别占办理年审单位总数的6.34%、1.80%和91.86%。如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找不到足够的残疾人就业，2016年需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产生企业招聘残疾人就业不足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一般残疾人的劳动效率比正常人要低，产品、配件损耗比正常人多；二是一般残疾人就业有很多不便，企业需给予他们更多的关心，除适当工资、福利外的特殊支出要比缴纳残疾人保障金高；三是在求职登记的残疾人当中，基本存在就业技能不足和对待遇期望要求过高的情况，造成企业招聘意向不高；四是企业对残疾人劳动能力的认可度不高，普遍认为安置残疾人就业后不便日常管理，特别是智力、精神类残疾人，目前就业年龄段中智力残疾人60%未就业，精神残疾人82%未就业。

审计建议：一是继续优化行政管理流程，整合已有数据，定期更新信息，加强信息互联互通，确保政策措施落实，采取综合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改善营商环境。二是进一步完善政策跟踪反馈机制，加强跟踪，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新问题，并结合当地实际完善有关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三是加强宣传力度，继续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职业培训。同时，举办招聘会为劳动力供需双方搭建桥梁和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相关补贴政策。四是加强降成本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和辅导，做好符合补贴对象的调查摸底工作，推动更多企业和个人享受到政策实惠。

三、审计整改情况

各相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截至2017年3月底，2016年第四季度反映的已经到达整改期限的2个问题中，2个正在整改。

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是：1.江门大道附属道路部分项目未能按要求完成征地拆迁工作。2.江门大道附属道路部分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附件：《2017年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情况表》